

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1.12.26 九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2.11.27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.12.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4.09.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每會計年度分配補助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，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學術研究，協助學校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系所應充分與研究生溝通後，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與發放辦法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各系所獎助學金之申請人，以註冊後實際在校之研究生為限。碩、博士生均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且不得排除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獎助學金之申請人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分為：

1. 獎助金：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、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。
2. 獎學金：補助項目為學術研討會、論文研究及撰寫相關費用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依教育部於每會計年度補助分配本校之金額，扣除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助理費用後再依各所需求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各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並依註冊課務組公告申請時程，完成申請審查程序，審定獎助學金名單並完成簽約及加保手續後，每月5日前將當月研究生獎助學金印領清冊經系主任(所長)及院長核章後逕送註冊課務組動支、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